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主要产品和原料价格与市场基本一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